

國有基地續租換約告示

出租機關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告示事項	一、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規定辦理。 二、民眾承租國有基地，其租賃契約租期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者，倘有意續租，請於租期屆滿前，請自即日起攜帶<u>原租約、原租約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</u>，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)辦理換約續租手續，以維承租權益。
備註	如有任何換約申請手續問題，歡迎電話洽詢花蓮辦事處第三股，聯絡電話：(03)8339399。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機關大印)

